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伍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叁亿叁仟伍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营业执照》

1、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伍人民币元	叁亿叁仟伍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人民币元

2、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基本工商信息的具体内容

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伍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转播，网址：https://s.comein.cn/vae8qh2y）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同步由进门财经进行转播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3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将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转播，网址：https://s.comein.cn/vae8qh2y）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同步由进门财经进行转播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刘明东先生

独立董事：顾诚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朱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也可登录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vae8qh2y）或其小程序，进入“海南矿业（601969）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进行观看。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3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vae8qh2y）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7192，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真爱集团	否	9,000,000	38.17	6.25	2025-6-26	2026-3-16	光大银行义乌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博信投资”）、郑期中、郑其明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真爱集团	23,580,000	16.38	13,200,000	4,200,000	17.81	2.92	0	0	0	0
博信投资	16,686,000	11.59	10,000,000	10,000,000	59.93	6.94	0	0	0	0
郑其明	4,903,200	3.41	0	0	0	0	0	0	3,677,400	75
郑期中	4,665,600	3.24	0	0	0	0	0	0	3,499,200	75
合计	49,834,800	34.62	23,200,000	14,200,000	28.49	9.86	0	0	7,176,600	20.14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47%，期限为9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8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发出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杨志杰先生、业敬轩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需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闻昊先生接替杨志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业敬轩先生和闻昊先生。公司董事会对杨志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闻昊先生个人简历

闻昊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参与瑞达期货IPO、南华期货IPO、永讯科技IPO、微众信科IPO、丰立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通富微电向特定对象发行、瑞达期货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受理号：CYHS2401052、CYHB2501689

证书编号：2026S00634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按$C_{22}H_{17}F_2N_5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主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的侵袭性曲霉病和侵袭性毛霉病，于2015年3月经FDA批准在美国首次上市，于2022年6月在中国批准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4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71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三洋药业外，国内已有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等17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

据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1.62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约为2.41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三洋药业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胡宇先生、赵景辉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近日，因胡宇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曲怡帆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胡宇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景辉先生和曲怡帆先生。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曲怡帆先生简历

曲怡帆先生，拥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邦基科技（60315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东晓生物（874967.NQ）新三板挂牌、玲珑轮胎（601966.SH）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滨化股份（601678.SH）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玉马遮阳（300993.SZ）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青岛港（601298.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曲怡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1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1286、2026B0128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718（0.5g）、国药准字H31022712（1.0g）

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和围手术期预防感染。2024年7月，上药新亚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332.4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金额为人民币110,75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店下税务分局发送的《税收风险提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税收风险提示函》，经自查，福建汇得需补缴税款967.98万元，滞纳金262.15万元，本次补缴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汇得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230.13万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5,711.6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6,677.3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854.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3.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0,119.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7:00-18:00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Gx4RV）同步直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4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4日17:00-18: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管理层将介绍公司2025年度业绩，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网络直播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下午17:00-18: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Gx4RV）同步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刘桂清先生，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董事李惠光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4日17:00-18: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Gx4RV），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提问，与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在境外发行50亿元人民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企业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2026年3月16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在境外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2、担保主体：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

5、债券简称：COSL SG N2903-R。

6、交易代码：85112。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1.95%，按半年分期支付一次。

8、债券期限：3年。

9、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境外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0、适用法律：英国法。

二、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管理优化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11月14日及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惠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上述股份为惠希平先生继承取得（继承取得股份系IPO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惠希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4.87%；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9.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惠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7,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3,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惠希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294,971股
持股比例	6.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16,294,9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